

落實維護校園安全無法單靠教師輔導管教權

文◎理事長 林松宏

校園意外事故，令人震驚遺憾

一二年十二月底，在新北校園發生學生持刀攻擊同學致死的意外事故，頓時造成社會輿論沸騰，紛紛質疑、指責應該保障學生安心、安全的校園，為何會有這樣的失序憾事！社會各界除了同聲震驚譴責、遺憾感慨外，也提出應該檢視教育現場，檢討輔管政策的建言。遺憾事件一發生，新北市教師會也立即透過學校教師會，關懷安頓師生情緒，與行政團隊攜手協助家屬；同步提醒新北教育局全力支援協助校方各項因應資源，並建議教育部應立即修訂輔導管教、校園安全檢查相關法令及政策。

這個校園內的突發意外，最令各界驚愕的是，應該相對安全、單純的學校裡，竟然有學生攜帶可能危害師生生命安全的刀械，是哪個環節有問題？又該如何防範避免憾事再次發生？而令人擔心的，則是少數有涉及少年事件法疑慮的曝險少年或觸犯刑罰法律行為的在學學生，如何被警政措施、社會資源及教育體制有效接住？但是，隱藏在事件背後的，則是因為教育現場中，長年失靈、失衡的輔導管教制度及失能、失焦的家長教養職責，讓第一線的教育人員有責無權、顧此失彼、甚至感覺徒勞無功而心灰意冷；間接也導致學生暴走行為頻傳、師生遭受攻擊的校園安全疑慮，而讓師生身心健康安全倍受威脅。我們應該正視這些問題，並且提出有效處理的完整配套。

各界輪番發聲，拋出各種解方因應

此次意外憾事的焦點，如果只鎖定在查察危險物品的校園安全檢查機制，其實是離問題核心甚遠；更應該被關注、討論、解決的，其實是有涉及少年事件法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少數學生，如何有效回歸校園、正常學習及輔導管教失能、失序該如何改善調整的問題。各界在事件後紛紛發聲表達意見，教育部也立即召開檢討因應會議，廣開言路傾聽各與會單位的建議，但如果只聚焦處理違禁物品的查找防範，甚至媒體報導有人主張在學校設立如出入境的安檢門，則反而是見樹不見林、治絲益棼了。

綜觀各方所訴，不論是檢查學生書包物品、緊急通報、門禁管制或是訂定檢查流程，還是沒能具體協助會發生攻擊行為的「人」身上。必須被關切協助的，應該是學生的家庭功能、身心內在及生活適應等；我們的教育體制及社會資源，能否妥善結合有效接住這些曝險少年，才是應對此次校園意外憾事最重要的省思。

曝險少年源於家庭失能與社會失序，但學校卻成夾心餅

《少年事件法》將少年事件類型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而一再被討論的「曝險少年」，是指有涉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所列行為者。即「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這些有可能涉及「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的孩子，難道是學校教育出來的嗎？法律人也認為少年犯罪背後往往是複雜的家庭與生活背景。來自於家庭功能不彰、缺乏重要他人而淪為缺乏學習動機、產生偏差行為的曝險少年，卻要苛責學校發揮教育能量，想方設法來「接住」、千方百計去「導正」，這樣的期待對教育人員是不友善也不合理的。

學校教師可不可能有機會成為這些孩子的重要他人？當然有機會！但不應該將這些學生的教育養護、行為導正責任，全部由學校教育人員去承擔。因為教師再怎樣用心，也不可能代替孩子的父母；學校再如何溫暖，也無法取代家庭的溫馨。如果這些孩子是影響校園師生安全的風險，那國家就應該有責任、有義務提供完整資源，並徹底排除改善不利因素，還絕大多數學生一個安全、安心的學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責任，不該成為教育人員不可承受之重。

司法社政完善配套整合，才能接住曝險及觸法少年

學校當然願意接納包容每一位孩子，然而，我們必須說：沒有學校萬萬不能，但學校絕非萬能。如果這些少數無心學習、價值觀迷惘、徘徊於偏差行為與同儕認同的學生，被強迫回到疏離陌生的學習環境，反而變成校園安全的潛在風險時，學校應該不顧多數師生安全，在無支持資源下，無條件承接學生返校嗎？警政司法均有配套防衛機制，面對校園潛在風險，師生卻手無寸鐵。108年的少事法修法讓曝險少年去標籤的方向是對的，但標榜的「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卻未能根據實務現況，建置好有效、完整的配套措施。此次新北校園的學生攻擊事件，就是對少事法強調尊重「少年主體權」，卻未慮及其他師生的生命、身體安全下之最大的諷刺，而其代價卻是一條寶貴的青春生命。

無獨有偶，在教育部輔導管教相關辦法修訂完成公告不到一個月，北投區某高中發生學生在課堂上情緒失控，徒手攻擊老師事件。這位疑似情障個案學生或無反社會偏差行為，但同樣的「緊急意外」情況，還是影響校園師生安全。這樣的情境，僅是校園現場的一處縮影，教學日常中隨時可能發生或大或小的學生情緒不穩定及失控行為，未能被有效接住及因應而變成學生暴走攻擊行為，才是校園安全的未爆彈。而這也恰巧凸顯，查察違禁物品外，要落實校園安全，確保師生不被攻擊，更要積極處理的是親師合作協助學生不暴走，緊急狀況如何有效管

理因應。怎樣才能建置完善配套有效「接住」、「導正」這些特別的學生，當然需要跨部會結合司法、警政、社政等專業及資源來規劃成就，當孩子需要學校時，教育人員絕對會敞開雙臂來擁抱、呵護他們。

維護個人權益，必須以不影響多數師生安全及權益為前提

現行的教師輔導管教策略，當然無法落實校園安全維護，但奢望透過一套完善的輔導管教辦法，來杜絕校園危險事件發生，恐怕也是過度的期待。輔導管教不是為展現教師權威，而是維護學生有效學習的必要工具。教學現場之所以要給教師輔導管教的權責，是為了維護多數學生的學習權益不被少數人干擾影響；但當學生已經不想遵守配合而有情緒性言行時，就非一般溫和有序的輔導管教作為可以有效處理了。此次輔導管教修法特別凸顯教師具阻卻違法事由即應不予處罰之概念，就是針對這樣的「緊急意外」給予一個可以即時有效處理制止的機制，但對於協助暴走行為學生背景及內在成因，仍然只是治標不治本。

我們也要提出誠懇的呼籲：維護個人權益，必須以不影響多數師生安全及權益為前提。要預防、改善這些疑似情障學生有暴走行為，更有效的協助機制絕對是家庭及社會，而非是僅依賴課堂上教師的優質輔導管教策略，或是行政處室即時的三級管教措施。家庭功能的發揮，家長責任的落實，才能在個別學生相對穩定之情形下，使學校更能在師生身心安全無虞之狀況下，發揮其他在學校場域所應發揮之教育能量。各司其職之下，方能達到雙贏，也使學生獲得最佳利益。這才是教育體制保障多數學生權益，讓多數家長能夠安心的正確教育政策方向。當然，這樣的政策作為，對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改善或錯誤價值導正，也絕對能發揮實質、長遠的效果。

社會檢視要以互信取代質疑，親師溝通須以合作取得成效

遽聞在教育部召開討論的會議中，有民間團體主張，學校若未查獲違禁物品，教師應該跟學生道歉或懲處，如果確有類似發言，全國應該同聲譴責。因為正是這樣的偏執與質疑心態，才會讓親師合作產生更多猜忌而影響互信溝通，讓少數惡意的學生敢肆無忌憚無視其他學生權益，挑釁教師管理課室經營的權責。這樣的質疑與不信任，更是打擊教師工作士氣的元兇，但卻普遍在社會蔓延，且未被教育主管機關重視並澄清導正，令人深感遺憾。

總之，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僅強調違禁物品查找的安全檢查是不足的，但是，也很難憑藉修訂一套完整的輔導管教辦法，就確保能落實維護校園安全。我們應該積極處理的是：強化家庭功能及要求家長責任，減少行為偏差的曝險少年產生；涉及少年事件法的學生重返校園，必須要妥善評估並提供完善支持配套；親師要以溝通合作，來取得協助個案學生內在受困的改善成效；而校園安全檢查及必要的緊急狀況因應處理，學校要建置完整機制並通力分工合作。期待透過司法、警政及社政等更完善的配套及資源，讓學校能真正有效地接納、協助每個學生，也避免可能危及校園安全的憾事再次發生。